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
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(三)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(元)				确认金额(元)				不确认金额(元)				申报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武汉利凯华盈商贸有限公司	25,056,496.59	19,884,215.86	4,965,730.16	206,550.57	22,564,511.59	19,884,215.86	2,473,745.16	206,550.57	2,491,985.00	-	2,491,985.00	-	民事判决书、补充说明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债权人从另案受偿2491985元,应对债权金额作相应扣减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25,056,496.59	19,884,215.86	4,965,730.16	206,550.57	22,564,511.59	19,884,215.86	2,473,745.16	206,550.57	2,491,985.00	-	2,491,985.00	-			